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升级 改造项目建议书

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受托方（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湾区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升级改造
项目建议书 编制工作，用于报发改部门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项目的概况

- 4.1 项目名称：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4.2 项目单位：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4.3 项目地点：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校内，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大观街 950 号；

4.4 项目内容：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9208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补短板”项目

重点围绕学生基本学习生活条件和校园基础环境短板，完善校园功能配套，提升办学承载能力。

1) 体育设施补短板工程

拆除原有运动场及相关附属建筑，新建 300 米标准跑道田径场，新增体育及配套建筑，有效改善学校体育教学和学生健身条件。

2) 学生宿舍条件改善工程

新建两栋多功能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在满足住宿功能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生活服务、公共交流等需求，进一步优化学生学习生活环境。

3) 校园基础环境提升工程

对校园道路、路灯、围墙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步实施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整体改善校园风貌与使用安全性。

(2) “强基础”项目

围绕信息化教学条件和校园运行保障能力，夯实教学与管理基础支撑体系。

1) 信息化教学条件提升工程

对现有智能机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及改造计算机机房,配置高性能计算与网络设备,引入虚拟化技术,支撑多系统、多场景教学应用需求。

2) 实训及特色空间智能化改造工程

对实训室、茶艺室等特色教学空间进行智能化改造,配置多媒体交互系统、高清智能大屏、录播系统等教学设备,提升教学互动性和示范性。

3) 校园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工程

完善校园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入侵预警与精准定位等功能,提高校园安全防控与运行管理水平。

4) 智慧校园中枢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校园综合管理系统,依托大数据平台整合教学、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信息资源,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学管理和决策支持。

(3) “塑优势”项目

围绕专业特色与产教融合方向,打造高水平实训载体和特色教学平台,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1) 综合实训教学楼建设工程

新建综合实训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强化教学硬件基础条件,支撑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

2) 重点产业领域实训基地建设

智能制造领域：建设集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低空经济等于一体的实训基地，培养智能制造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数字经济领域：依托校企合作，建设电子商务与陆空经济相关产业学院，为现代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培养复合型营销人才。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建设产教融合型生产性实训基地，与企业协同推进人才培养。

现代服务业领域：围绕民生服务需求，重点打造“粤菜师傅”、托育等技能培训平台，提升社会服务功能。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与本项目研究必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5.1，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清单；

5.1 合同期内，甲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资料。

第六条 交付报告文件的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乙方收齐甲方提供上述第五条规定内容的资料后 15 天内，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初稿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或确认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项目建议书（报批稿）正本 4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以本项目的投资额为基础，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

通知》(粤价[2000]8号),采用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内插法计算,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时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本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固定为 123,500 元,不随着投资额的调整而增减。

7.2 费用包含乙方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调研、成果出版制作、利润、税费及其他费用,但不包括项目立项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编制费用在本合同签订、报告初稿完成、项目建议书通过甲方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后分期支付,具体如下:双方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20%(即【24700】元),待报告初稿完成后,甲方将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60%(即【74100】元),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后,甲方将支付给乙方剩下合同费用的20%(即【2470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

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本项目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止，甲方应按报告的完成情况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合同费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移交给甲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外）；

9.2.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9.2.3 乙方交付项目建议书后，须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查、评审活动，并根据审查意见在收到审查意见后10日内完成必要调整、补充、修改。

9.2.4 乙方对所提交项目建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保证交付的项目建议书能够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否则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10日内完成调整、补充、修改。

9.2.5 乙方按前述第9.2.3及第9.2.4条约定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调整、补充、修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议书逾期交付给甲方或者逾期完成调整、补充、修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0.1%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项目建议书或者完成调整、补充、修改的，或者调整、补充、修改 3 次仍不能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项目建议书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从甲方取得的有关资料及项目建议书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编辑、发表或用于其他项目。

10.2 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到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由合同任一方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大网校分校

甲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地点：

联系人及号码：



13822234196



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大湾区分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地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祥支行

帐号：3602000609200489208

中大网校分校